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補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李正忠

被　　告　蔡大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大鴻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係請求被告應將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 號4 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予原告，而系爭房屋之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,017元（計算式：384,100 元÷ 6 ≒64,01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原告提出107 年房屋稅繳款書1 紙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4,0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